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保加利亚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3033 次和第 3034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保加利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304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和对话后提供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a) 2023 年修正了《刑法》，规定将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作为构成要素纳入其他刑事条款；

(b) 2022 年修正了《法律援助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寻求或接受国际保护者和临时寻求庇护者；

(c) 2020 年修正了《广播电视法》，对仇恨言论实行更严格的措施，并禁止在视听媒体服务中煽动暴力、仇恨或恐怖主义行为；

(d) 通过了《打击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e) 通过了《关于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国家战略》(2021-2030)。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通过。

¹ [CERD/C/BGR/23-25](#)。

² [CERD/C/SR.3033](#) 和 [CERD/C/SR.3034](#)。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解释说，国家统计局在自我认同和自愿披露的基础上收集按族裔、地区和母语分列的数据。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和社会经济指标，而这些指标将使委员会能够适当评估不同族裔群体、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享有《公约》权利的程度。委员会还关切，缺乏统计数据可能会限制缔约国分析这些群体的状况、包括其社会经济地位，以及评估在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的能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监狱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第一和第二条)。

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及其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准则，建议缔约国就族裔群体和外国国民，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他们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情况，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便为评估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奠定实证基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和公布关于监狱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

执行反歧视规定

6. 委员会注意到 2023 年修正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改进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法规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没有区分出于流氓动机的犯罪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犯罪，而且刑罚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委员会还关切，有报告表明，在处理种族歧视案件方面，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一直存在缺陷，包括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调查和起诉不足，公众对权利和现有补救办法缺乏认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刑事司法系统中存在歧视性做法，这严重阻碍了罗姆人和非公民诉诸司法，侵犯了他们享有正当程序和充分辩护的权利(第二条)。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确保将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违法行为和犯罪与流氓罪分开和区别对待，并规定充分和适当的刑罚；

(b) 加紧努力，解决在处理种族歧视申诉方面的不足之处，包括确保对所有种族主义事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并处以适当刑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c) 特别在罗姆人和非公民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宣传《公约》规定的权利、现有补救办法以及如何就种族歧视行为提出申诉；

(d) 加紧努力，确保罗姆人和非公民能够诉诸司法，并保障他们享有正当程序和充分辩护的权利，包括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通晓其语言的合格律师及口译员的协助，使之能够理解司法程序。

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偏见和促进理解与容忍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对没有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感到关切(第二和第七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种族歧视的结构性问题纳入该行动计划，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实施期限，并为有效实施该计划划拨充足的资源。

体制框架

10. 委员会欢迎监察员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重新认证为 A 类机构。委员会还注意到，监察员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收到的申诉数量增加。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种族或族裔歧视有关的申诉数量较少，这可能表明对监察员的任务缺乏了解。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委员会是缔约国的一个准司法机构，但对其独立性有限及其成员缺乏清晰明确的职能豁免感到关切(第二条)。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们对监察员的任务、权限和工作，包括其接受种族和族裔歧视相关申诉的可能性的认识，并为监察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防止歧视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其成员的职能豁免权。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广播电视法》的修正，但对缔约国境内，包括媒体和互联网上持续存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特别是：

(a) 电子媒体委员会对通过媒体渠道散布仇恨言论的处罚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没有起到威慑作用，而且缺乏关于该委员会调查的案件和调查结果的材料；

(b) 政党代表和其他公众人物发布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竞选期间发布此类言论，并有报告称，法院对于煽动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和歧视的政治人士和其他公众人物从宽判决；

(c) 对种族主义仇恨犯罪的报告、所开展的调查、对犯罪者的起诉、定罪和处罚以及提供的保护和赔偿措施均存在不足(第二、第四和第六条)。

13. 委员会回顾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以及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主义暴力的行为，并与媒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平台和易受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影响的群体成员密切合作，加紧努力监测和处理媒体和互联网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传播；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媒体委员会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并确保对媒体中的所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案件进行调查，对责任人处以适当刑罚；

(c) 坚决谴责政治人士或公众人物发表的任何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竞选期间发表的此类言论，并确保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和予以适当处罚；

(d)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 Budinova 和 Chaprazov 诉保加利亚案及 Behar 和 Gutman 诉保加利亚案的判决，其中涉及爱国者联盟一名领导人针对罗姆人和犹太人的仇恨言论；

(e) 开展研究，确定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报告不足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鼓励就此进行报告，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此类言论和犯罪；

(f) 确保对所有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申诉进行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受到应有的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适当赔偿；

(g) 评估和加强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罪行的申诉、起诉、定罪和处罚的数据收集系统，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统计数据。

执法人员的种族定性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羁押期间死亡、酷刑、虐待、滥用权力以及执法人员在拘留期间和在警察局内对个人和群体，包括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特别是罗姆人的种族定性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持续存在。委员会还关切，关于执法的法律框架没有明确禁止种族定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对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所提申诉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还关切，有报告称，对这些案件的调查不力，执法人员滥用职权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第四条)。

1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和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并有效执行界定和禁止种族定性行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的法律，并采取打击种族定性的政策，包括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强化培训，保证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尊重和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族裔或民族出身而加以歧视；

(b) 确保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起诉被指控的行为人，如果定罪，则予以适当处罚；

(c) 确保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适当赔偿，并受到保护，避免因举报这类案件而遭到报复；

(d) 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机制，监测所有种族定性事件并报告其结果。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所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体育运动，特别是足球运动中，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以及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持续存在(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体育运动，特别是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恨和暴力。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少数群体的政治参与和在国民议会和公职中的代表性有限，并缺乏关于族裔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在国民议会、公职以及司法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中代表性的现有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选举法》不允许以保加利亚语以外的语言开展竞选活动，这给不讲保加利亚语的少数群体的代表性造成了困难(第五条)。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中的公正和公平代表性，包括酌情制定配额等特别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包括与司法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有关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其《选举法》，以通过确保族裔少数群体的充分代表性来消除参与政治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语言障碍。

族裔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旨在改善族裔少数群体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服务的方案和战略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在各个生活领域持续受到歧视和边缘化，这阻碍了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族裔少数群体的失业率很高，是一般人口的两倍多，特别是罗姆人和土耳其族人的失业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就业局登记是获得许多社会福利的先决条件，该局在这一重要要求方面对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宣传有限；

(b) 有报告称，族裔少数群体大多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条件恶劣，例如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缺乏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

(c) 有报告称，在使用和学习少数群体语言方面存在障碍，包括课程设置不适合母语非保加利亚语的儿童，这可能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产生歧视性影响；

(d) 为保存、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语言和文化采取的步骤有限，有报告称少数群体语言面临消失的危险(第五条)。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确保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在与其他人人口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服务权利，同时考虑到其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具体需要；

(b) 加大努力减少族裔少数群体的失业率，改善他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特别关注属于罗姆人和土耳其族群的人；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少数群体工人受到劳动法的充分保护；

(d) 开展外联运动，确保少数群体了解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动权利，并知道如何获得国家就业局提供的服务；

(e) 考虑修订教育领域的语言政策和法律，以促进少数群体语言教学，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法律不会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学习成绩产生不利影响；

(f) 采取必要措施，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传统居住或大量居住的地区，减少少数群体在国家当局和法院使用其少数群体语言时所面临的限制；

(g) 保存、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语言和文化，将其作为文化多样性和遗产的一部分。

马其顿和波马克少数群体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解释说，所有公民，包括属于马其顿或波马克少数群体的公民，都有自我认同的权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马其顿少数群体成员被禁止自由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民间社会组织登记方面持续存在障碍和繁琐要求，有报告称，登记机构和法院基于马其顿人的自我认同而拒绝登记马其顿社团(第二、第五和第七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判决，保障包括马其顿人和波马克人在内的族裔少数民族切实享有人权。³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消除少数群体社团登记方面的所有障碍，并采取措施鼓励它们开展活动和与之合作。

罗姆人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罗姆人社区的状况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国家战略(2021-2030年)》及其《2022-2023年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社区受到持续和普遍的结构性的歧视，他们继续面临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使其无法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由于住房合法化和居住地登记方面的困难或障碍，大量罗姆人无法获得身份证件，这导致他们被剥夺了某些权利，如受教育权、工作权、医疗保健权、选举权和自由迁移权，并妨碍了婚姻和出生登记；

(b) 缺乏真正的解决办法来解决罗姆人社区成员缺乏适当住房的问题，因为他们仍然居住在非正规住区，生活条件低于标准，没有适当的基础设施、使用权保障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在住房方面受到事实上的隔离；

³ 见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就联合马其顿组织伊林登的系列案件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意见。可查阅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1680ac8c42>。

(c) 有报告称，罗姆人社区房屋被拆和被强行迁离，但没有为受影响的罗姆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或补偿，许多人因此无家可归；

(d) 社会住房短缺，罗姆人在获得社会住房方面长期面临障碍，特别是由于地方当局在评估社会住房和住房福利方面采用了限制性标准，大量罗姆人被排除在外；

(e) 罗姆儿童入学率和出勤率低，辍学率高，特别是在中学阶段，普遍、系统的歧视和事实上的隔离影响到教育系统中的罗姆儿童；

(f)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罗姆儿童与更广泛的人口之间在教育方面持续存在差距，特别是农村地区幼儿园和学前班的罗姆儿童入学率很低；

(g) 罗姆人失业人数众多，从事非正规就业和低质量工作的人比例很高，罗姆人与其他人口之间的收入差距极大(第二和第五条)。

25.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和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关于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国家战略(2021-2030 年)》，包括划拨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建立监督机制；

(b) 加快通过对《民事登记法》的必要修正，解决民事登记制度的行政缺陷，以消除获得身份证方面的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并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确保没有身份证件的人能够享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权利；

(c) 提供真正解决住房问题的办法，包括改善罗姆人住区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并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结束住房方面事实上的隔离；

(d) 采取措施防止强迫罗姆人迁离和拆毁其房屋，确保迁离不会导致无家可归，包括为罗姆人社区提供住房权保障和将非正规住区合法化，在这种迁离绝对必要的情况下，确保向受影响家庭和个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和补偿；

(e) 迅速通过一项社会住房政策，确保优先考虑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缺乏适当住房和基本设施及便利的罗姆人的需要，并为有效实施该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中受到歧视和隔离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确保他们接受全纳和优质教育，以提高他们的学龄前入学率，提高在学率和毕业率，并提高他们的学习成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消除罗姆人失业现象，降低非正规就业程度，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特别是消除他们与其他人口之间的收入差距。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罗姆人的影响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对罗姆人本就不稳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有报告称，罗姆人在疫情期间受到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只有较小比例的罗姆人接种了 COVID-19 疫苗；

(b)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学校关闭和在线学习计划对罗姆儿童的学习产生了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许多罗姆儿童因社区缺乏互联网接入而无法参加在线学习计划；

(c) COVID-19 疫情对罗姆人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但没有采取充分措施解决疫情造成的失业问题，包括非正规就业者的收入问题(第二和第五条)。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实施因 COVID-19 疫情等紧急情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和限制；

(b) 扩大措施，减轻 COVID-19 对罗姆人的健康相关影响，包括促进普遍和公平地获得检测、治疗和疫苗接种；

(c) 采取必要措施，对因 COVID-19 疫情而失去学习机会的弱势和边缘化儿童进行补偿，并防止进一步的教育中断；

(d)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失去工作的罗姆人重新就业。

非国民，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处境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国家移民战略》(2021-2025 年)和 2020 年对《庇护和难民法》作出了立法修正，规定在整个国际保护程序中由国家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法律代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制定全面的融合方案，缺乏关于实施《2015-2020 年移民、庇护和融合国家战略》的影响和结果的数据，他们在获得教育、就业、住房、社会援助、医疗保健和心理援助等基本服务方面持续面临困难；

(b) 有报告称，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的仇外现象和种族歧视持续存在；

(c) 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害；

(d) 有报告称，寻求庇护者进入该国领土受到限制，导致违反不推回原则的系统性驱回和暴力；某些国家的国民，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摩洛哥和突尼斯国民，未经正当程序而被拒绝入境；

(e) 有报告称，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包括儿童和弱势群体，被遗留在保加利亚边境附近，处境恶劣，无法获得庇护程序或紧急援助，如食物、水和住所；

(f) 有报告称，一直缺乏迅速识别身份的程序和合格的翻译，包括在 24 小时的警察拘留设施中；弱势人员的身份得不到及时识别，包括孤身儿童，他们在进入该国时面临被认定为“有人陪伴”、从而被安置在拘留中心的风险；

(g) 对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实行强制性的立即拘留做法，限制他们在拘留中心外的行动自由，收容中心长期人满为患，拘留条件差强人意，包括不卫生和得不到充分的水和保健服务；

(h) 安全区容纳孤身儿童的能力不足，导致儿童被安置在收容中心的混合宿舍，得不到适当保护，也无法参加适应和康复活动，包括语言学习，因此受教育机会有限；

(i)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受贩运和相关侵权行为的风险很高，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更好地识别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贩运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向他们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的情况(第五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教育、就业、住房、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等领域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建立有效的当地融合机制，并在这方面通过和实施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监测实施情况的基准、进展指标和时限；

(b) 防止和消除对移民、难民、无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仇外现象，确保执法人员在强行驱逐外国人时按照《公约》和国际标准行事，包括监测他们的活动，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侵犯人权者，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

(c) 确保在实践中严格遵守不推回原则，保护所有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在边境免遭推回，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关于庇护程序的信息和法律援助，并确保他们有权申请庇护并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接受个人评估；

(d) 加强对边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确保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以及《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规定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权利；

(e) 制定迅速和适当识别处境脆弱者身份的程序，改进识别和登记孤身儿童的程序，并确保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以敏感的方式执行识别和转介程序；

(f) 确保移民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在逐案评估其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之后，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并确保向被拘留在收容中心的人提供法律保障，使之能够获得法律顾问和口译服务，特别是在警察拘留设施中；

(g) 加强努力，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确保所有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收容和拘留中心的体面生活条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水和卫生条件，以及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提高政府开办的收容中心收容移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包括孤身儿童的能力，并改善其条件，确保收容中心提供的服务对儿童友好并适合儿童年龄；

(h) 加强及早识别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服务机构接受援助和康复的程序。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30.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规定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1.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2.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 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 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 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 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 更新其 2015 年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⁴ 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3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 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说明上文第 7(b)-(d)段(执行反歧视规定)和第 11 段(体制框架)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37. 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 上文第 7(a)段(执行反歧视规定)、第 13 段(种族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和第 15 段(执法人员的种族定性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所载建议特别重要,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⁴ HRI/GEN/2/Rev.6, 第一章。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1 月 4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⁵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⁵ CERD/C/2007/1.